##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福鑫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平安证券自2016年2月22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229”，C类基金代码：“002106”）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平安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自2016年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的，则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平安证券网站：stock.pingan.com

4、平安证券电话：95511-8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发布的《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3月11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6年2月22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联讯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二）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

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三）联讯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4；

联讯证券网站：www.lxsec.com；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0534 |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80012 |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0805 |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60806 |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19039 |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100 |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16年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费率：

自2016年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及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五、咨询方式：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6—028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非公开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认真学习、研究和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16年2月22日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6—029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告。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披露如下：

一、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所有投资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所有投资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蕾先生和覃正宇先生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所有投资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九鼎投资、拉萨昆吾、中江定增1号，根据《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江定增1号系天风证券作为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吴延炜、徐春林、钱国荣、徐世烽、王晰、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的资管产品。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关于资金来源和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如下：

（一）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1、本人（本机构）投入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资金来源于本人（本机构）自有资金或自行借贷资金。

2、本人（本机构）将上述资金投入中江定增1号的行为系本人（本机构）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2）投资资金中包括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的资金；

（3）接受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提供直接或间接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本机构）持有的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二）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关于足额缴付份额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作为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诺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后，在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10个工作日内，或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方案前足额缴付认购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

（三）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关于与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人（本机构）作为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非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本人（本机构）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四）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相关股份登记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作为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将不会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本机构）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人（本机构）作为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拟通过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本机构）已提供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本人（本机构）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本机构）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综上，本人（本机构）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守法声明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本机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人（本机构）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八）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拟通过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本机构）承诺，如因本人（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涉嫌本人（本机构）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机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九）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关于缴纳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履约保证金的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拟通过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证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后，本人（本机构）足额认缴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期款将不予以退还，且首期款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天风证券造成的损失的，本人（本机构）承诺将足额赔偿天风证券的损失。

（十）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拟通过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江1号”）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中江1号的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本人（本机构）承诺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关于委托人的陈述、承诺、保证、责任及义务的条款均得到本人（本机构）的认可且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在中江1号有效募集成立前，对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关于中江1号及/或天风证券对公司负有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违约责任），本人（本机构）在中江1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出资金额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履约责任。

（十一）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声明

本人（本机构）以资金投入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系本人（本机构）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将完全按照《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的约定获取收益，即：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人（本机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声明承诺函；

2、公司控股股东的声明承诺函；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函；

4、《天风证券中江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10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18日和2016年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6-07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约情况

近期本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自动化公司”）和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签约南昌市轨道交通2号线屏蔽门项目、方大自动化公司签约昆明市轨道交通3号线屏蔽门项目。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签约金额合计10,61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工期一般为15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定，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2

##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9日、1月25日、1月30日、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积极高效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确定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鸿能源，证券代码：000669）自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9日

## 浙商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将在平安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日添利货币型基金A/B | 002077/002078 |
|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6802 |
|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686868/686869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05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为11人，公司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赖晓敏先生、严鸽群先生、王少杰先生回避了对《关于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的表决。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宝钢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初步意向为出售公司全部钢铁业务资产收购宝钢集团下属的非钢铁业务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资产出售及收购的交易，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交的《关于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游达明　冯育升
林睦翔　莫　玲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04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目前仍在研究和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韶钢松山”，证券代码：000717）已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5个交易日，并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详情参见2016年1月30日及2016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2016-03）。

宝钢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初步意向为出售公司全部钢铁业务资产收购宝钢集团下属的非钢铁业务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资产出售及收购的交易，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3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2016年3月2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3月23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开展审计、评估、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配资的情况。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30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16年2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6年2月2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年2月2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6年2月24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6年2月24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100 | 1.20% |
| 100 ≤ M <500 | 0.80% |
| 500 ≤M <1000 | 0.30% |
| M ≥1000 | 每笔1000元 |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6年2月24日起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机构。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 赎回费率 |
|---|---|
| 1天≤N<365天 | 2.00% |
| 365天≤N<730天 | 1.50% |
| 730天≤N<1095天 | 1.00% |
| N ≥1095天 | 0 |

注：N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